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太仓展新胶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
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声 明

太仓展新胶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展新股份”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委托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或“东吴证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

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含义与《太仓展新胶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相同）。

目 录

声 明.....	2
目 录.....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介绍.....	4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三、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5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8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9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2
五、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18
六、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19
七、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20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介绍

1、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肖晨荣和冯洪锋，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肖晨荣：参与苏试试验（300416.SZ）、建研院（603183.SH）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2017年作为项目协办人参与威星智能（002849.SZ）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2020年保荐龙利得（300883.SZ）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和麦迪科技（603990.SH）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并参与多家企业的改制辅导工作，执业记录良好。

冯洪锋：2011年作为项目协办人参与千红制药（002550.SZ）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2014年保荐胜利精密（002426.SZ）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2016年保荐赢时胜（300377.SZ）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电科院（300215.SZ）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2017年保荐威星智能（002849.SZ）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和建研院（603183.SH）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并参与多家企业的改制辅导工作，执业记录良好。

3、本次展新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协办人为朱沛延。

其他参与本次展新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陆榭龙、陈巍、秦厉明、任天懿、陈培培、马晓晓。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太仓展新胶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aicang Zhanxin Adhesive Material Co., Ltd.

注册资本：8,7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唐浩成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2年3月20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年9月2日

公司住所：太仓经济开发区广州东路288号

联系方式：0512-53209308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胶粘带、保护膜、胶粘复合制品、塑胶制品、打包带、其他塑料包装材料；经销包装设备；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超导材料制造；超导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文具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1、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均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均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达到或超过5%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东吴证券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在向中国证监会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门审核、项目问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主要工作程序包括：

1、立项审核

项目小组在初步尽调后出具立项申请报告，经所在业务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报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审核；质量控制部审核通过后，将项目的立项申请报告、初审结果等相关资料提交投资银行总部立项审议委员会审核；投资银行总部立项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向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管理部备案。投资银行的相关业务须经过立项审核程序后方可进入到项目执行阶段。

2、质量控制部门审查

在项目执行阶段，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于辅导期和材料申报两个阶段，对项目组的尽职调查工作进行不少于 2 次的现场检查。现场检查由质量控制部组织实施，投资银行质控小组组长指定至少 1 名组员参与现场检查工作。

辅导阶段的项目，质量控制部对项目组辅导期以来的文件从公司的治理结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发展前景以及项目组辅导工作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

制作申报材料阶段的项目，质量控制部对项目组尽职调查工作质量、工作底稿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项目组尽职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所开展的主要工作、是否能够成为公司出具相关申报文件的基础，并对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意见。项目组根据质量控制部门的初步审核意见进一步完善申请文件的有关内容，修改完毕后，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负责人同意后向投资银行业务问核委员会提交了《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3、项目问核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问核委员会以问核会议的形式对项目进行问核。问核人员对《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中所列重要事项逐项进行询问，保荐代表人逐项说明对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

问核人员根据问核情况及工作底稿检查情况，指出项目组在重要事项尽职调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要求项目组进行整改。项目组根据问核小组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并补充、完善相应的工作底稿。

4、内核机构审核

项目组履行内部问核程序后，向投资银行内核工作组提出内核申请。经投资银行内核工作组审核认为展新股份项目符合提交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会议的评审条件后，安排于2021年4月13日召开内核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包括杨淮、吴智俊、左道虎、黄焯秋、余晓瑛、包勇思、夏建阳共7人，与会内核委员就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进行了审核。

项目经内核会议审核通过后，项目组须按照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进行整改落实并修改完善相关材料，同时，项目组须对内核会议意见形成书面答复报告并由内核会议参会委员审核。投资银行内核工作组对答复报告及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审核，经内核会议参会委员审核同意且相关材料修改完善后方可办理相关申报手续。

（二）东吴证券内核意见

东吴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进行了逐项审核。内核委员会认为：太仓展新胶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有较好的持续盈利能力；具有一定的自主创新能力，具有持续技术开发与市场开拓能力；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申请文件的制作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标准。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本保荐机构可以保荐承销该项目。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同时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1、2020年12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太仓展新胶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并决定将该议案提请发行人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的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3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2021年4月12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2020年12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关于太仓展新胶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2021年4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关于太仓展新胶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审议〈太仓展新胶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发

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证券的发行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并确认：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依据《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新股条件：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确认发行人系于 2016 年 9 月 2 日由发行人前身太仓展新胶粘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新有限”）按其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展新有限成立于 2002 年 3 月 20 日，持续经营时间至今已超过 3 年，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报告期内财务报告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申报会计师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于按照证券监管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三）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公司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

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五）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六）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 3 年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风险因素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作了详细的披露。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真实、客观、充分地披露了本次公开发行的所有重大

风险。

1、下游行业市场需求增速放缓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 OCA 光学胶膜等，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智能穿戴等消费电子产品及汽车车载显示。近年来，随着移动互联网的迅速普及，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等产品的销量增长迅速。但随着用户渗透率趋于饱和，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的销量增速有所放缓。如根据 IDC 的统计，**2021 年，全球手机市场出货量约为 13.55 亿台，同比增长 5.70%；由于疫情导致在线教育市场的需求增长，平板电脑的销量也有所增长，2021 年，全球平板电脑市场出货量约为 1.69 亿台，同比增长 3.24%。**

未来，若上述应用行业的市场需求大幅下降，将造成公司下游客户需求萎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供应商高度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为 3M。公司主要从 3M 采购 OCA 光学胶原材料。报告期内，公司从 3M 采购的金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3.19%、85.81%和 **83.13%**，采购光学胶占光学胶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7.43%、99.91%和 **99.23%**，占比较高。

发行人首先以加工商的形式与 3M 集团合作，随着双方合作关系的稳定与深入，发行人加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凭借发行人与 3M 集团既有的采购关系、较强的客户资源优势、快速的反应能力和良好的售后服务，基于客户的需求，发行人与 3M 集团签订经销协议并成为其经销商，从事加工业务的同时也从事部分经销业务。对于新产品，3M 集团一般会先自行模切加工后通过经销商对外销售产成品。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部分主要是 OCA 光学胶膜，销售金额分别为 11,329.59 万元、9,367.13 万元和 **9,478.0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2.13%、12.41%和 **13.6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3M 集团每年都会签订采购框架协议，协议的有效期为一年，并于每年末续签。双方未针对续约设置任何条件，双方每年签署的采购框架协议合同条款基本一致，未发生明显变化。

3M 全名为明尼苏达矿务及制造业公司，拥有 100 多年的历史，为世界知名

的跨国企业。发行人主要基于 3M 良好的本地化服务优势、3M 产品的竞争优势、双方优势互补、成本控制等方面的考虑集中向 3M 采购 OCA 光学胶原材料。多年来发行人与 3M 保持了长期、稳定、良好、互惠的合作关系，采购渠道稳定，未发生不利变化。除 3M 外，市场上还存在三菱化学、日东电工等其他 OCA 光学胶供应商。如果公司与 3M 的合作关系出现较大变化或外贸环境出现重大变化等因素导致原材料供应不足，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3、客户集中的风险

公司的直接客户主要为触控显示面板和模组企业，下游最终客户主要是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及汽车等厂商。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直接客户为京东方、华星光电、天马微电子、维信诺、欧菲光、业成科技、蓝思科技等行业第一梯队企业，为中国知名的触控显示面板企业，其中前两大客户为京东方和**华星光电**。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87.51%、89.00%和**85.98%**，占比较高。公司主要客户均为知名企业，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较高，若主要客户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将会对公司的收入和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4、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生产成本构成主要是原材料，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 OCA 光学胶，因此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成本和利润的影响较大。发行人定价政策为在成本加成的基础上，考虑本身的毛利率水平及市场状况，保证自身具有一定的盈利能力，然后向客户发送书面报价单或系统投标报价，确定销售价格。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呈现上涨趋势，且公司未对产品价格进行及时调整，则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5、重要客户欧菲光采购金额大幅减少的风险

报告期内，欧菲光为发行人的重要客户，其中 2019-2020 年为第二大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11,226.49 万元、14,803.50 万元和 847.17 万元，销售占比分别为 20.87%、19.02%和 **1.18%**。

欧菲光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公告与境外特定客户终止采购关系。欧菲光终止与境外特定客户的合作后，其将大幅减少向公司的采购。如果公司不能顺利开拓其他的大客户或者 AMOLED 柔性显示器件等产品的市场拓展不顺，则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面临可能下滑的风险。

6、技术迭代风险

公司的 OCA 光学胶膜主要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及汽车车载显示。随着技术的进步以及为不断吸引消费者，消费电子行业保持着较高的技术更新频率。从屏幕的材质来说，主流屏幕从前几年的 LCD 过渡到目前的 OLED；从屏幕的形状来说，市场上有直面屏、曲面屏，以及最新的折叠屏等，不断演化。这就使得公司需要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不断跟踪、适配终端厂商相应产品的更新计划和中长期的技术路线。若公司由于研发能力不足或市场开拓不及预期，无法满足客户的产品更新需求，则公司未来会面临订单流失、营收下降的风险。

光学胶粘接工艺分为固态 OCA 光学胶膜全贴合工艺和液态 LOCA 水胶全贴合工艺，LOCA 目前发展不如 OCA 成熟，但近年来随着中大屏显示面板技术的更新升级，LOCA 贴合技术也在逐渐进步，未来在中大屏触控显示模组方面如商用显示、车载显示等有可能部分替代 OCA，而应用于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等中小屏显示未来仍以固态 OCA 光学胶膜贴合为主。若未来 LOCA 贴合技术在中大尺寸显示屏中普及，则会对发行人的部分产品存在一定的替代风险。

7、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风险

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金额**相对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值分别 21,680.21 万元、28,900.66 万元和 **20,567.3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2.84%、64.54%和 **45.19%**。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各大知名企业，实力较强，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但若宏观经济、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面临着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收回的风险，影响公司资金周转，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8、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9.54%、20.03%和 **17.79%**，毛利率

有所下滑。公司所属行业是充分竞争的行业，面临着国际和国内同行的竞争，市场竞争较为激烈。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未来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进而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9、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036.34 万元、4,969.25 万元和 **5,536.12 万元**，呈持续增长态势。公司采用根据订单及需求预测进行采购的采购模式及“以销定产”的销售模式，但下游终端产品如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更新换代速度较快，公司产品可能面临滞销或价格下降的情形，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可能上升，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10、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 OCA 光学胶主要是通过外币采购的方式采购自 3M 集团，采购金额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3.19%、85.81% 和 **83.13%**。公司有部分外销收入，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22.78%、36.30% 和 **12.82%**。公司外币业务主要是通过美元结算，因此美元汇率波动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大。受美元汇率波动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因结算货币汇率波动导致的汇兑损益分别为 29.21 万元、-527.82 万元和 **-221.42 万元**。如果结算汇率短期内波动较大，公司的产品出口价格和原材料进口价格将受到影响，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11、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母公司及太仓迪科力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如果未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三年有效期满后未能通过重新认定，或国家税收法律、法规中相关规定发生不利于公司的变化，公司将面临无法继续享受相关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的风险。

四川展新 2020 年开始享受 15% 的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税收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该税收优惠政策自 2021 年起延续 10 年。若四川展新无法继续取得该税收优惠，则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会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12、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唐浩成直接持有发行人 3,728.8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2.86%，通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太仓道合控制发行人 391.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50%，合计控制发行人 47.36% 的股份。瞿清直接持有发行人 3,884.8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4.65%。综上，唐浩成及瞿清合计控制发行人 8,005.2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92.01%。

同时，唐浩成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瞿清担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日常经营管理方面均可施予重大影响。

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未来通过行使表决权、管理职能或任何其他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并造成公司权益受损的风险。

13、核心技术或工艺泄密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每年投入大量资金进行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以保证公司产品在市场上具有较强的竞争力。核心技术和关键生产工艺是公司持续发展的动力，也是公司保持市场竞争力的重要基础。而研发创新工作不可避免地依赖专业人才，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一旦发生核心技术人员的大量离职，而公司又不能安排适当人选接替或及时补充，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14、募投项目风险

（一）部分募投项目的土地通过租赁方式取得的风险

公司的“太仓展新柔性显示材料扩产升级项目”和“四川展新柔性显示材料扩产升级项目”两个募投项目，土地及房屋通过租赁方式取得，租期分别为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出租方合法拥有房地产的所有权。虽然发行人已经与出租方约定租期届满时，在同等条件下发行人拥有优先承租权，但如果租期届满时发行人不能顺利续租，则募投项目存在到期搬迁的风险。

（二）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用于建设厂房、购置生产及研发设备等，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的折旧和摊销费用将有所增加，短期内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效益不能顺利实现，则公司存在因折旧大量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三）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净资产和股本将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产生需要一定的市场开拓期，同时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公司净利润在短期内可能无法与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投资者短期内面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15、发行失败的风险

创业板新股发行价格、规模、节奏等坚持市场化导向，询价、定价、配售等环节由机构投资者主导。若发行人预计发行后认购不足，应当中止发行。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可重新启动发行。但是，如果在中国证监会做出注册决定后 1 年内，发行人的询价结果都认购不足，将导致发行失败。因此发行人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16、应收款项收款期限长于应付款项付款期限的风险

发行人给予主要客户的信用期一般为 90 天，主要供应商 3M 集团给予发行人的信用期一般为 30 天，发行人应收款项收款期限长于应付款项付款期限，发行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五、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一）国家政策大力支持

2015 年发布的《中国制造 2025》明确要发展高性能分离膜材料、先进半导体材料、新型显示材料等高性能新材料、关键战略材料，目标是 2025 年之前基本解决我国高端制造业重点领域所需战略材料制约问题。

2016 年 12 月，国务院印发《“十三五”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把新材料列为战略型新兴产业之一，提出推动新材料产业提质增效；面向航空航天、

电力电子、新能源汽车等产业发展需求，扩大新型显示材料等规模化应用范围。

在国家产业政策、税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新材料相关生产制造企业将迎来重要发展机遇，具备规模效应和产品技术优势的企业将得到进一步发展，未来市场前景广阔。

（二）下游行业空间巨大

在下游行业空间方面，OCA 光学胶膜、柔性显示器件及半导体制造用胶膜下游应用场景多样，广泛应用于手机、可穿戴设备、平板电脑、汽车显示屏等各类场景中。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发展，手机、平板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的需求始终保持在高位，拉动着整个行业的成长，终端产品技术革新和品牌商的设计理念的更新换代也极大的促进了行业的创新发展。在未来一段时间内，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及汽车智能座舱的需求量将总体保持平稳增长，尤其是 AMOLED 柔性屏手机、可折叠手机在智能手机中的占比将持续提升，带动 OCA 光学胶膜、AMOLED 柔性显示器件及半导体制造用胶膜等产品市场需求量和空间进一步增长。

（三）产业链向国内转移有利于行业发展

经过多年的发展，国内企业积累了相当的技术实力和生产经验，已经具备了 AMOLED 柔性显示屏、半导体芯片生产的技术能力。同时，中国已经是世界上最大的消费电子市场以及半导体消费市场，伴随着京东方、华星光电、天马微电子等触控显示屏制造厂大批量供应出货柔性显示屏给各手机品牌终端，除智能手机外的应用场景不断拓展，AMOLED 柔性显示屏和半导体的生产正加速向国内转移，预计未来我国将成为世界重要的相关产业制造基地。

随着我国技术的不断进步以及产业集群的完善，下游产业集群在国内加速布局，为产业链企业提供了进一步发展的机会。上游企业距离终端需求更近，有利于协同配合、降低成本，同时国内市场的扩张也为上游企业提供了更加广阔的市场空间。

六、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本保荐机构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要求进

行核查，本次保荐与承销业务中发行人除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保荐与承销业务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本保荐机构也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七、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东吴证券作为发行人聘请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发行人进行了深入细致的尽职调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中规定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授权申请发行股票程序合法、有效；发行申请文件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对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保荐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太仓展新胶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朱沛延
朱沛延

保荐代表人: 肖晨荣 冯洪锋
肖晨荣 冯洪锋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杨伟
杨伟

内核负责人: 杨淮
杨淮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杨伟

保荐机构总经理: 薛臻
薛臻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范力
范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关于太仓展新胶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太仓展新胶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特指定保荐代表人肖晨荣、冯洪锋具体负责太仓展新胶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工作。

保荐代表人： 肖晨荣 冯洪锋
肖晨荣 冯洪锋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范力
范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9日
